

股票简称：强达电路

股票代码：301628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1栋厂房101-401)

(一照多址企业)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拟在深交所上市。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公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公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第（3）项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7、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处理

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其责任。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783.8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70%，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8.75	11,264.82	9,106.41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3,768.79	3,015.03	-
当年现金分红占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18%	26.7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6,783.82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19.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一）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产能。南通强达工厂计划在 T+3 年开始逐步投产、释放产能，并在第 T+6 年完全投产，届时 PCB 产能将大幅提高，同时新增产能为中高端产品，产品定位、区域市场、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方面均与目前情况有差异。若未来 PCB 市场增长承压、PCB 市场增速不达预期甚至出现负增长或大幅下滑、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下游客户需求偏好转变，或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市场开拓及订单增长不及预期、未能持续精益生产和提高工艺技术，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基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环境及现有技术条件，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所作出的，效益测算

中的销售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与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9.58%，成本、费用等各项参数均根据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2025 年的综合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同时，根据测算，在募投项目的投产初期，T+3 年的毛利率为-1.71%。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如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订单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类型产品、相关领域产品的收入或销量占比不及预期，则将存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实现的毛利率低于预计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产能爬坡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业，电子产品涉及社会生活、生产的各种方面，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影响，下游行业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原材料成本波动、成本无法及时向下游转嫁、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结合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技术发展等外部条件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组织管理、市场营销的执行能力。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或项目管理、建设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此外，公司下游行业涉及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各个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原有应用领域基础上，更加聚焦光模块、AI 服务器、汽车电子、人形机器人、Mini LED 等新型应用领域对 HDI 和高多层板产品的需求。PCB 产品涉及社会生活、生产的各种方面，受全球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影响，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若未来

产业周期波动导致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亦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应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增加。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前，新增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74%，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22.03%；在完全达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60%，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23.13%，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影响。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以消化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随着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纷纷建厂扩产，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批量板的竞争优势可能将愈发凸显，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行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320.74 万元、79,304.14 万元和 95,35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3.24 万元、9,774.50 万元和 11,815.70 万元。公司销售区域存在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内销客户集中度较低，外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有所变化，PCB 市场需求整体放缓或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新增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公司将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4%、27.58%和 26.10%，其中收入占比 48.70%-54.21%之间的样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6%、43.46%和 39.38%。收入占比 32.39%-34.36%的小批量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1%、12.53%和 13.09%，收入占比 13.40%-16.94%的大批量板的毛利率分别为 7.00%、0.36%、3.54%。样板具有单笔订单面积小、品种多、快速交付等特点，受产品定价策略、产品类型、工艺要求和竞争程度等因素影响，以及样板产品对 PCB 生产企业的全方面服务能力、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工艺的多样性和快速交期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一般而言，样板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目前已有的深圳强达工厂主要定位中高端样板，江西强达工厂主要定位快速交付的小批量板，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强达工厂主要定位为高多层板、HDI 板等中高端小批量板。若未来随着批量板产品收入规模的提高而导致样板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市场需求放缓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样板或特殊工艺的批量板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或产品价格下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将可能因此下降。

此外，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客户响应速度、工艺多样性等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亦或公司不能有效持续拓展客户并增加市场份额，该类产品的高毛利率不能维持现有水平或出现大幅下降，又或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工艺优化、生产水平提升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单位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成本增加或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6.72%、46.73%和 50.18%，其中覆铜板、铜箔、铜球等含铜材料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含铜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采购覆铜板、铜箔、铜球等含铜材料与铜价呈正相关关系，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铜价波动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

毛利率。

报告期内，2023 年铜价整体波动下行并处于较低水平；2024 年第一季度开始大幅上涨至高位后有所回落，2025 年以来呈波动上行趋势，处于相对高位。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铜价上涨叠加需求回暖，带动覆铜板、铜球和铜箔等主要含铜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提升。根据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10%和 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在 3.32-3.70 个百分点之间和 6.64-7.40 个百分点之间；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含铜材料价格分别上涨 10%和 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分别在 1.91-2.08 个百分点之间和 3.82-4.16 个百分点之间。因此，若公司覆铜板、铜箔、铜球等主要含铜材料价格受铜价影响而大幅波动，以及主要原材料金盐价格伴随金价大幅上涨，公司亦未能合理调整报价基准，顺畅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或未能通过工艺优化、提升生产水平等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导致价格传导速度及提价幅度不及原材料上涨幅度，又或者客户在铜价下跌时要求公司下调价格，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盈利情况存在快速下滑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3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用语	14
二、专业用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4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5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9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52
六、财务状况分析	54
七、经营成果分析	84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4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5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109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0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强达电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强达有限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祝小华先生
江西强达	指	江西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强达	指	QD Industries Limited（强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强达	指	Q&D ELECTRONICS INC（强达电子美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强达	指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鸿超翔	指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翔振达	指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恒和投资	指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博信	指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宝安产投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兴森科技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达技术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电路	指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川智能	指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百泽	指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电路	指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富仕	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ineline	指	Fineline Global PTE. LTD., 是一家专业 PCB 贸易商, 系兴森科技控股子公司
PCB Connect、科恩耐特	指	PCB Connect AB (科恩耐特), 2004 年创立于瑞典, 是一家专业的 PCB 贸易商
ICAPE、艾佳普	指	ICAPE S.A.S. (艾佳普), 1999 年创立于法国, 是一家专业的 PCB 贸易商
华兴源创	指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anfil、斯凯菲尔	指	Scanfil OÜ (斯凯菲尔), 1976 年创立于芬兰, 是一家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2010 年在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SCL1V.FIN
Phoenix、菲尼克斯	指	Phoenix Contact GmbH & Co. KG (菲尼克斯), 1923 年创立于德国, 是专业的电气连接和电子接口、工业自动化领域供应商
Würth、伍尔特	指	Würth Elektronik GmbH & Co. KG Circuit Board Technology (伍尔特), 1945 年创立于德国,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紧固和装配材料企业
Fideltronik	指	Fideltronik Poland Sp. z.o.o., 是波兰一家专业的电子制造服务商
HT、环球线路	指	H & T Global Circuit Factory, LLC, 于 1991 年成立于美国,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 PCB 制造公司
建滔积层板	指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科技	指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承安科技	指	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
富骏材料	指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前身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公司前身强达有限的股东会、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所、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指采用印制技术，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导电路径图形或含印制元件的功能板
印制电路板装配、PCBA	指	印制电路板装配（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PCBA），PCB 空板经过表面组装技术贴片，或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插件的整个制程
样板	指	订单面积小于 5 平方米的印制电路板
小批量板	指	订单面积在 5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之间的印制电路板

大批量板	指	订单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印制电路板
单/双面板	指	单面板是最基本的 PCB，其通常采用一张绝缘基板，仅在绝缘基板一侧表面上形成导电图形；双面板与单面板相同，均采用一张绝缘基板，在绝缘基板两面均有导电图形，通过导孔将两面连接
多层板	指	多层板通常具备 4 层及 4 层以上的导电图形，是将多层导电图形与绝缘材料交替粘结在一起，且层间通过导孔将导电图形互联的 PCB
高多层板	指	高多层板则是指层数在 8 层及 8 层以上的 PCB
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	指	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是线路分布密度比较高的 PCB，采用微盲埋孔技术生产，具有高密度、精细导线和微小孔径等特点
厚铜板	指	厚铜板是铜厚在 3 盎司以上的 PCB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挠结合板是同时具备刚性板的支撑特性和挠性板的弯曲特性，是一种复合刚性和挠性能力的 PCB
半导体测试板	指	半导体测试板与一般用于工业设备等用途的 PCB 不同，是一种用于 LED 显示和集成电路等半导体测试的重要治具
高频板	指	高频板是电磁频率较高的 PCB，通常采用特殊的高频材料（如聚四氟乙烯）制造而成
毫米波雷达板	指	毫米波雷达板是指工作在毫米波波段探测用雷达的 PCB
高速板	指	高速板是采用特殊低介电损耗的高速材料制造而成的 PCB，以满足高速信号传输和转换的要求
金属基板	指	金属基板是由金属基材、绝缘介质层和电路层构成的复合 PCB
LED	指	一般指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LED），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组成的晶片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Poly Tetra Fluoroethylene，PTFE），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耐高温、摩擦系数极低
盲孔	指	盲孔是连接表层和内层而不贯通整板的导通孔
埋孔	指	埋孔是指做在内层过孔，表底层是看不到的，用于内层信号互连
介电损耗	指	电介质在交变电场中，由于消耗部分电能而使电介质本身发热的现象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VMI 模式	指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Vendor Managed Inventory，VMI）是用户和供应商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的模式
mil	指	密尔（mil），PCB 长度单位，即千分之一英寸，1mil 约等于 0.0254 毫米
mm	指	毫米（mm）长度单位，一千分之一米

μm	指	微米（μm）长度单位，一百万分之一米
GHz	指	吉赫（GHz）频率单位，十亿赫兹
垂直连续电镀设备、VCP	指	垂直电镀设备（Vertical Conveyor Plating, VCP），即采用喷射镀铜工艺及垂直连续输送装置的全板镀铜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是在常温下，沸点 50℃至 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
紫外线、UV	指	紫外线（Ultraviolet, UV）是电磁波谱中频率为 750THz-30PHz，对应真空中波长为 400nm-10nm 辐射的总称
计算机辅助制造、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CAM），即通过计算机软件将订单信息转化为工程设计资料等生产信息
自动光学检测、AOI	指	自动光学检测（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 PCB 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
电子制造服务、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EMS），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全球 PCB 行业专业的数据统计机构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半导体	指	半导体（Semiconductor）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在集成电路、消费电子、通信系统、光伏发电、照明、大功率电源转换等领域都有应用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等
数字经济	指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四舍五入之后的两位小数。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Q&D Circuit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强达电路
股票代码	301628
法定代表人	祝小华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61366N
注册资本	75,375,800.00 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03
电话	0755-29919816
传真	0755-29919826
公司网址	https://www.qdcircuits.com
电子信箱	ir@qdcircuits.com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及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线路板及其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及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贴组装、测试。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

（1）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 PCB 行业的发展

PCB 作为电子产品和信息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国家主要政府机构陆续颁布规范和促进 PCB 行业发展的重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9 年以来，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促进印制电路板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

随着工业自动化、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以及未来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行业的快速发展，依托密集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自主研发出中高端 PCB 产品相关的多项专有或专利技术，尽力满足和支持下游行业的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的专业应用需求。公司高多层板、HDI 板、高速板、高频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特色板产品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将迎来新兴市场空间。

（2）下游电子产业升级带来 PCB 行业增长机遇

PCB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随着 5G/6G 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中心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扩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快速发展、以及 AI 开启的智能消费电子与可穿戴设备创新驱动等，全球 PCB 行业开启了新一轮增长周期。根据 Prismark2026 年报告数据，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为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其中，中国大陆 PCB 产值为 41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0%。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30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将达 1,233.48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7%。

随着下游电子产业升级，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智能消费电子等产品单机 PCB 用量和价值量将大幅增加，催生了 PCB 行业结构性增长机遇，PCB 板需满足高频高速、低信号损耗、高散热性能等严苛要求，预计 HDI、高多层板

等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将得以快速增长。根据 Prismark2026 年报告预测，全球多层板产值将从 2024 年的 280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486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全球 HDI 板产值将从 2024 年的 125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2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 9.2%。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AI 及高性能计算领域 PCB 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60 亿美元进一步增至 150 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0.1%。

2、本次发行证券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PCB 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电子制造业的景气度及下游应用创新密切相关，目前行业正从规模扩张阶段迈向结构优化与技术提升阶段。未来一段时期，AI 算力建设、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渗透率提升以及智能化终端创新迭代，将成为 PCB 市场最重要的增长驱动力，促使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跃迁，呈现结构性增长，其中封装基板、HDI 板、18 层以上多层板成为增长最为强劲的细分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行业增长动力，提升 HDI、高多层板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高层数、高密度、高性能产品的快速交付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安排的协调反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销售增长需求

随着 AI 服务器、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健康 and 半导体测试等下游行业的推动发展，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近年来公司订单数量和客户数量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实现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能力趋于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因此，为确保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扩充产线，提高产能刻不容缓。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96 万平方米 HDI 和多层板产能，生产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在保障现有供

货能力的基础上扩展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满足销售增长需求。

（3）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当前全球 PCB 产业正加速向高密度互连（HDI）与高多层化、高精度化、智能化制造方向升级。本项目主要产品 HDI 板和高多层板结构复杂、层数多、精度要求高，对对位精度、线宽线距控制、阻抗一致性及叠层可靠性均有严格要求。随着下游客户研发周期缩短、产品迭代加快，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厂商产品生产的高精度、一致性、柔性化以及交付速度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本项目通过提升公司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水平，导入自动上下料、高精度激光钻孔、自动化压合系统、AOI 检测、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关键制程的精准控制与闭环管理，显著增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可控性，提升良率与产品一致性，并通过自动化制程控制、快速工艺切换和数据驱动的质量追溯，实现产品的快速交付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 PCB 行业“高端制造、数字赋能、绿色生产”的发展方向，顺应产业技术升级趋势，显著增强中高端 HDI 板及高多层板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与质量稳定性，巩固公司在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拓展高端通信、AI 服务器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奠定坚实制造基础。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2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18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4.0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

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11、转股股数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强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强达电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7.296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7296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5,375,800股，公司不存在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75,375,8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499,94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500,000张的99.999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628”，配售简称为“强达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④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部门发出的命令、指令、规则或判决、裁定文件，或上述文件内容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发行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行为不合法；

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⑦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项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公司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公司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公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募集资金存储及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100,000.00	55,000.00
合计		100,000.00	5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五）本次债券的担保和评级情况

1、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评级事项

公司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

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 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招商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独家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

额不足 5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5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九）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1,216.30
律师费用	40.00
会计师费用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35.8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56
合计	1,359.71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十）本次可转债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8月17日 周一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6年8月18日 周二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8月19日 周三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8月20日 周四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8月21日 周五	T+2 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年8月24日 周一	T+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25日 周二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转募集资金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一）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117,202.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503.24 万元、9,774.50 万元和 11,815.7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031.1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5.26%、21.85%及 24.5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3.06 万元、10,877.97 万元和 11,888.27 万元,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应具备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现有产能、预计新增产能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本次融资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聚焦主业,符合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小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号福发工业园A-1栋厂房101-401（一照多址企业）
董事会秘书	周剑青
电话	0755-29919816
传真	0755-2991982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	刁雅菲、赵均
项目协办人	赵心宇
其他项目组成员	吴茂林、王喆、徐亮、石钟山
联系电话	0755-82960432
传真	0755-82944669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经办律师	林晓春、刘璐、袁普（已离职）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高峰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勉、李娜、侯明利（已离职）、熊树蓉（已离职）
联系电话	0755-86618188
传真	0755-86618188

（五）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 82 号神州数码创新中心（一期）3 座 42 楼
经办评级人员	李爱文（已离职）、曾彬杰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七）登记结算机构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2110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75,375,800 股，限售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00,000	6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5,800	36.98%
股份总数	75,375,800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祝小华	境内自然人	24,228,000	32.14%	24,228,000
2	宋振武	境内自然人	12,352,000	16.39%	12,352,000
3	何伟鸿	境内自然人	4,748,000	6.30%	4,748,000
4	宁波鸿超翔	其他	4,748,000	6.30%	4,748,000
5	贡超	境内自然人	3,166,751	4.20%	-
6	宁波翔振达	其他	1,424,000	1.89%	1,424,0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43,473	0.59%	-
8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564	0.46%	-
9	毛明甫	境内自然人	328,100	0.44%	-
10	来国良	境内自然人	323,300	0.43%	-
合计			52,111,188	69.14%	47,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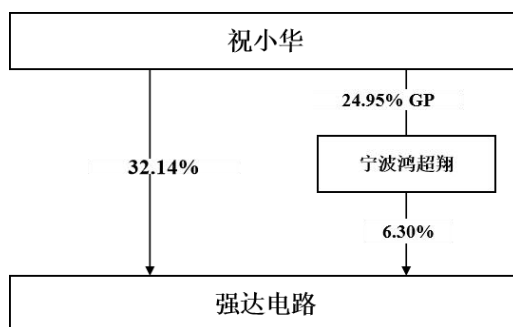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的宁波鸿超翔和宁波翔振达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鸿超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祝小华，宁波翔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振武。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小华通过持有宁波鸿超翔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未通过宁波翔振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祝小华，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祝小华直接持有公司 2,42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2.14%。除上述直接持股外，祝小华通过持有宁波鸿超翔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祝小华为宁波鸿超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2,897.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祝小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22197203*****。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小华控制的企业为宁波鸿超翔。宁波鸿超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DRL6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89 室
财产份额总额	749.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小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示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2165 号”（包含 2023 年度）、“中汇会审[2025]4541 号”（2024 年度）和“中汇会审[2026]4231 号”（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245,161.32	331,264,236.31	179,304,97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26,497,124.94	18,745,602.11	12,554,141.62
应收账款	255,509,146.74	224,619,741.65	192,485,656.11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10.37	9,401,652.61	12,849,726.12
预付款项	45,301.66	394,896.50	139,722.03
其他应收款	5,831,690.70	4,489,258.67	3,032,774.19
存货	78,690,111.44	58,549,284.20	46,456,189.09
其他流动资产	81,244,584.93	334,336,636.08	2,531,858.13
流动资产合计	827,522,632.10	981,801,308.13	449,355,037.5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95,828,297.20	238,017,143.34	245,020,602.95
在建工程	281,751,255.78	65,424,400.82	7,380,614.37
使用权资产	46,298,469.83	48,371,156.94	48,374,134.50
无形资产	28,253,417.47	25,617,215.70	23,556,297.63
长期待摊费用	29,329,173.13	14,397,974.62	2,873,14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686.88	4,745,701.52	4,137,08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76,611.04	2,543,133.80	7,598,61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907,911.33	399,116,726.74	338,940,491.93
资产总计	1,553,430,543.43	1,380,918,034.87	788,295,52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8,363,389.36	195,552,941.54	181,665,068.0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175,962.68	964,364.22	1,720,283.34
应付职工薪酬	20,868,708.44	17,988,198.23	15,919,331.82
应交税费	16,217,592.39	15,348,810.91	12,093,650.23
其他应付款	4,277,203.70	4,534,775.02	3,288,55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2,687.72	8,763,145.44	8,548,490.52
其他流动负债	4,915,865.37	4,105,497.93	2,167,538.46
流动负债合计	322,771,409.66	247,257,733.29	225,402,91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000.00	490,000.00	1,650,000.00
租赁负债	47,060,980.49	45,064,882.04	41,272,084.89
递延收益	9,847,066.16	7,453,125.00	8,015,6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066.38	1,411,605.95	1,579,14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32,113.03	54,419,612.99	52,516,855.42
负债合计	381,403,522.69	301,677,346.28	277,919,772.14
股东权益:			
股本	75,375,800.00	75,375,800.00	56,531,800.00
资本公积	653,140,639.76	650,511,653.84	213,522,576.47
其他综合收益	1,388,459.26	1,968,276.39	1,584,672.25
盈余公积	19,639,352.29	15,968,189.77	10,620,763.50
未分配利润	422,482,769.43	335,416,768.59	228,115,94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2,027,020.74	1,079,240,688.59	510,375,75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027,020.74	1,079,240,688.59	510,375,757.35
负债及股东权益	1,553,430,543.43	1,380,918,034.87	788,295,529.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3,542,020.57	793,041,397.03	713,207,410.09
二、营业总成本	816,753,591.35	683,515,183.93	619,897,331.30
其中：营业成本	673,410,387.98	548,440,761.72	489,426,826.46
税金及附加	5,921,840.49	6,044,013.81	5,405,906.60
销售费用	41,970,531.60	38,300,944.91	35,070,968.13
管理费用	50,992,309.37	49,540,938.85	45,646,515.70
研发费用	48,222,745.45	45,094,591.28	43,489,936.59
财务费用	-3,764,223.54	-3,906,066.64	857,177.82
其中：利息费用	2,412,679.17	2,814,247.83	3,422,004.49
利息收入	5,972,160.78	3,005,329.62	1,991,112.74
加：其他收益	5,875,908.32	20,668,806.32	9,727,97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2,854.7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6,398.33	-2,634,101.55	-1,051,31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2,312.54	-500,577.63	-144,764.0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334,167.43	-358,598.34	-1,213,14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14,314.02	126,701,741.90	100,628,831.52
加：营业外收入	449,254.26	1,100,686.88	192,242.60
减：营业外支出	286,700.66	427,038.38	20,07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76,867.62	127,375,390.40	100,800,998.82
减：所得税费用	17,789,384.26	14,727,140.67	9,736,90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91,064,09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87,483.36	112,648,249.73	91,064,091.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817.13	383,604.14	361,234.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817.13	383,604.14	361,234.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07,666.23	113,031,853.87	91,425,3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07,666.23	113,031,853.87	91,425,326.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89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89	1.6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366,014.41	617,376,155.44	604,718,8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9,556.37	3,981,150.56	11,463,51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627.32	21,127,751.69	9,104,2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50,198.10	642,485,057.69	625,286,5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51,890.85	268,166,907.01	252,629,79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74,942.75	190,700,098.68	167,346,60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023.51	33,825,557.43	24,887,56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7,690.54	41,012,802.31	44,791,93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67,547.65	533,705,365.43	489,655,9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650.45	108,779,692.26	135,630,63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854.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384.70	398,252.95	190,9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13,239.48	398,252.95	190,96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04,638.21	75,300,184.45	51,313,02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0	3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04,638.21	400,300,184.45	51,313,0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1,398.73	-399,901,931.50	-51,122,05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868,995.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6,368,995.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	600,000.00	1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3,990.61	121,724.08	172,70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7,004.29	43,301,606.52	20,324,51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0,994.90	44,023,330.60	33,097,2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0,994.90	442,345,665.30	-33,097,221.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817.13	383,604.14	361,23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0,439.69	151,607,030.20	51,772,592.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30,585,475.46	178,978,445.26	127,205,8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565,915.15	330,585,475.46	178,978,445.2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强达	100%	是	是	是
香港强达	100%	是	是	是
美国强达	100%	是	是	是

南通强达	100%	是	是	是
------	------	---	---	---

江西强达、香港强达、美国强达、南通强达均自报告期期初起即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6	3.97	1.99
速动比率（倍）	2.32	3.73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55%	21.85%	3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18.79%	28.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6	3.60	3.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8	9.91	10.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248.52	17,441.57	14,35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48	46.26	3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88.75	11,264.82	9,1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15.70	9,774.50	8,503.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5.69%	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8	1.44	2.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2.01	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5	14.32	9.03

-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期初、期末的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原值期初、期末的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期计提折旧+当期计提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6%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	1.57	1.57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	1.64	1.64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7%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	1.50	1.50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有关规定，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6]6168 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42	-35.86	-12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7	1,751.45	783.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7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	0.60	23.07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6	67.36	1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4	82.06	7.22
小计	321.23	1,865.61	709.5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8.18	375.29	106.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05	1,490.32	6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05	1,490.32	6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8.75	11,264.82	9,10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5.70	9,774.50	8,50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6%	13.23%	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3.17 万元、1,490.32 万元和 273.05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收益。

2024 年，公司新增政府补助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南通强达当期取得政府奖励款 954.30 万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 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数据产生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数据产生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

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数据产生影响。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数据产生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2,752.26	53.27%	98,180.13	71.10%	44,935.50	57.00%
非流动资产	72,590.79	46.73%	39,911.67	28.90%	33,894.05	43.00%
资产总额	155,343.05	100.00%	138,091.80	100.00%	78,829.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829.55 万元、138,091.80 万元和 155,343.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57.00%、71.10% 及 53.27%，公司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持续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持续增加，以上共同因素导致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624.52	41.84%	33,126.42	33.74%	17,930.50	3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3.63%	-	-	-	-
应收票据	2,649.71	3.20%	1,874.56	1.91%	1,255.41	2.79%
应收账款	25,550.91	30.88%	22,461.97	22.88%	19,248.57	42.84%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	0.42%	940.17	0.96%	1,284.97	2.86%
预付款项	4.53	0.01%	39.49	0.04%	13.97	0.03%
其他应收款	583.17	0.70%	448.93	0.46%	303.28	0.67%
存货	7,869.01	9.51%	5,854.93	5.96%	4,645.62	10.34%
其他流动资产	8,124.46	9.82%	33,433.66	34.05%	253.19	0.56%
合计	82,752.26	100.00%	98,180.13	100.00%	44,935.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3%、65.45% 和 85.8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58	0.02%	5.50	0.02%	7.20	0.0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4,549.01	99.78%	33,053.05	99.78%	17,890.64	99.78%
其他货币资金	67.92	0.20%	67.88	0.20%	32.65	0.18%
合计	34,624.52	100.00%	33,126.42	100.00%	17,930.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930.50 万元、33,126.42 万元和 34,62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0%、33.74%和 41.84%。其中，存放在境外主体香港强达和美国强达的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003.06 万元、820.59 万元和 875.09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5,195.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相应的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32.65 万元、67.88 万元和 67.9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3,000.00	-	-
合计	3,0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低风险评级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银行承兑 汇票	131.75	6.59	5.00	42.72	2.95	6.91	66.85	3.34	5.00
商业承兑 汇票	2,658.52	133.97	5.04	1,939.57	104.78	5.40	1,285.55	93.64	7.28
合计	2,790.27	140.56	5.04	1,982.29	107.73	5.43	1,352.40	96.99	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41 万元、1,874.56 万元和 2,64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9%、1.91%和 3.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多为信用资质较好的企业，违约风险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6.99 万元、107.73 万元和 140.5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金 额
银行承兑汇 票	-	75.30	-	42.72	-	34.68
商业承兑汇 票	-	406.96	-	363.53	-	176.42
合计	-	482.26	-	406.25	-	21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到期兑付情况良好，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

公司追索的情形。

②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5.95	940.17	1,284.97
合计	345.95	940.17	1,28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分别为 1,284.97 万元、940.17 万元和 345.95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且评级展望不为负面的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核算，按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示，并在背书或贴现后予以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其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92.44	23,759.18	20,333.13
坏账准备	1,441.53	1,297.20	1,084.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550.91	22,461.97	19,248.5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13.61%	16.85%	1.43%
营业收入	95,354.20	79,304.14	71,320.74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20.24%	11.19%	-2.4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1%	29.96%	2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48.57 万元、22,461.97 万元和 25,55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84%、22.88%和 30.8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28.51%、29.96%和 28.3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3	0.15%	57.01	0.24%	36.60	0.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52.61	99.85%	23,702.17	99.76%	20,296.53	99.82%
合计	26,992.44	100.00%	23,759.18	100.00%	20,333.13	100.00%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9.83	57.01	36.60
坏账准备	39.83	57.01	36.60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价值	-	-	-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31	10.31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新和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100.00%	客户拒绝付款意思明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其他零星客户	22.02	22.02	100.00%	零星长账龄多次催收未能回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

期间	企业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39.83	39.83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7.93	7.93	100.00%	客户已明确拒付此笔款项，谨慎起见计提
	深圳市新和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100.00%	客户拒绝付款意思明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Alencon Systems LLC	6.15	6.15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科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90	5.90	100.00%	购销纠纷胜诉，客户已无能力支付
	其他零星客户	29.53	29.53	100.00%	零星长账龄多次催收，未能回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
	合计	57.01	57.01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7.93	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和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	7.50	100.00%	与客户多次交涉无果，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天科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90	5.90	100.00%	2020 年与天科乐讯通发生购销纠纷，公司胜诉，但客户已资不抵债，无法支付货款
	其他零星客户	15.28	15.28	100.00%	零星长账龄多次催收，回款困难，谨慎起见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36.60	36.60	100.00%	-

公司已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对手方的经营变动情况，采取诉讼等积极的应收账款催款措施，鉴于企业经营情况恶化、资金短缺，已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况，预计无法收回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2025 年	1 年以	26,731.12	99.18%	1,336.56	5.00%	25,394.56	99.39%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12月31日	内						
	1-2年	148.30	0.55%	29.66	20.00%	118.64	0.46%
	2-3年	53.60	0.20%	21.44	40.00%	32.16	0.13%
	3-4年	9.28	0.03%	5.57	60.00%	3.71	0.01%
	4-5年	9.21	0.03%	7.37	80.00%	1.84	0.01%
	5年以上	1.11	0.00%	1.11	100.00%	-	-
	合计	26,952.61	100.00%	1,401.70	-	25,550.91	100.00%
202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3,408.92	98.76%	1,170.45	5.00%	22,238.47	99.00%
	1-2年	255.85	1.08%	51.17	20.00%	204.68	0.91%
	2-3年	22.78	0.10%	9.11	40.00%	13.67	0.06%
	3-4年	11.81	0.05%	7.09	60.00%	4.72	0.02%
	4-5年	2.14	0.01%	1.71	80.00%	0.43	0.00%
	5年以上	0.67	0.00%	0.67	100.00%	-	-
	合计	23,702.17	100.00%	1,240.19	-	22,461.98	100.00%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31.05	99.18%	1,006.56	5.00%	19,124.49	95.00%
	1-2年	132.63	0.65%	26.53	20.00%	106.11	80.00%
	2-3年	24.84	0.12%	9.94	40.00%	14.90	60.00%
	3-4年	7.34	0.04%	4.40	60.00%	2.93	40.00%
	4-5年	0.67	0.00%	0.53	80.00%	0.13	20.00%
	合计	20,296.53	100.00%	1,047.96	-	19,248.57	-

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小。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区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富电路	2023-2025 年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金百泽	2023-2025 年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川智能	2023-2025 年	0.42%-88.4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迅捷兴	2023-2025 年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四会富仕	2023-2025 年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崇达技术	2023-2025 年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兴森科技	2025 年	3.82%	18.99%	34.53%	64.37%	100.00%	100.00%
	2024 年	3.77%	19.14%	33.81%	63.23%	99.95%	99.61%
	2023 年	3.75%	19.47%	41.09%	76.51%	100.00%	99.37%
明阳电路	2023-2025 年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报告期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上表中兴森科技为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PCB 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

注 2：本川智能根据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上表所示账龄为应收账款逾期时间。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④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销金额	38.61	5.64	6.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6.56 万元、5.64 万元和 38.61 万元，无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核销款项。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Alencon Systems LLC、深圳市天科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零星款项。针对上述出现信用不佳或已停止合作的零星客户尾款等确认无法收回的货款，公司通过内部审批流程批准后予以核销。

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1%、13.60%和 11.8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整体较为稳定，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整体匹配，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多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行业内专业的 PCB 贸易商，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双方合作稳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过大影响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质量的情形。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992.44	23,759.18	20,333.13
期后回款金额	19,400.22	23,467.74	20,167.33
期后回款比例	71.87%	98.77%	99.18%

注：回款金额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18%、98.77%及 71.8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材料款，金额分别为 13.97 万元、39.49 万元和 4.53 万元，金额较低且主要以一年以内的款项为主。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352.29	2.31	98.9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1.68	179.69	152.97
应收代缴员工承担部分社保	109.17	115.90	76.03
应收单位往来及其他	26.94	244.68	31.50
账面余额	670.07	542.57	359.48
减：坏账准备	86.90	93.65	56.21
账面价值	583.17	448.93	30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9.48 万元、542.57 万元和 670.07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代缴员工承担部分社保，且以一年以内款项为主。除应收出口退税和应收代缴的员工承担部分社保按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17.85	58.93%	3,211.06	52.07%	2,211.35	45.06%
在产品	1,477.08	17.70%	1,011.03	16.39%	835.97	17.04%
库存商品	1,200.62	14.39%	1,404.56	22.78%	1,381.20	28.15%
发出商品	750.21	8.99%	540.07	8.76%	478.70	9.75%
余额合计	8,345.75	100.00%	6,166.72	100.00%	4,907.2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476.74	-	311.79	-	261.60	-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7,869.01	-	5,854.93	-	4,645.62	-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1%	-	5.96%	-	10.34%	-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39%	-	11.24%	-	10.0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5.62 万元、5,854.93 万元和

7,86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4%、5.96%和 9.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公司主营的 PCB 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为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货，公司需采购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1,706.7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覆铜板等原材料的备货量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主要以样板、小批量板产品为主，产品以销定产，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和交货周期较快等特点，使得公司的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而客户尚未签收确认的商品及少量 VMI 模式下已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等尚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917.85	12.59	4,905.26
	在产品	1,477.08	245.31	1,231.77
	库存商品	1,200.62	161.28	1,039.33
	发出商品	750.21	57.55	692.65
	合计	8,345.75	476.74	7,869.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211.06	8.82	3,202.24
	在产品	1,011.03	149.55	861.48
	库存商品	1,404.56	129.67	1,274.89
	发出商品	540.07	23.75	516.32
	合计	6,166.72	311.79	5,854.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11.35	24.67	2,186.68
	在产品	835.97	110.16	725.81
	库存商品	1,381.20	97.39	1,283.81
	发出商品	478.70	29.38	449.32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907.22	261.60	4,64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76.74	311.79	261.60
存货余额	8,345.75	6,166.72	4,907.22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5.71%	5.06%	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61.60 万元、311.79 万元和 476.7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5.06%和 5.71%，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跌价准备等。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鉴于库龄 2 年以上的覆铜板等原材料受氧化等的影响，性能会有所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摊费用	215.10	2.65%	71.40	0.21%	82.01	32.39%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款	2,822.01	34.73%	808.24	2.42%	124.73	49.26%
合并形成待转销项	10.51	0.13%	54.03	0.16%	46.45	18.35%
大额存单及固定收益凭证	5,016.20	61.74%	32,500.00	97.21%	-	-
发行可转债中介费用	60.63	0.75%	-	-	-	-
合计	8,124.46	100.00%	33,433.66	100.00%	253.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19 万元、33,433.66 万元和 8,12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34.05%和 9.82%，主

要为各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还本付息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大额存单新增其他流动资产 32,500.00 万元。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 5,016.20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还本付息的现金管理产品。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9,582.83	40.75%	23,801.71	59.64%	24,502.06	72.29%
在建工程	28,175.13	38.81%	6,542.44	16.39%	738.06	2.18%
使用权资产	4,629.85	6.38%	4,837.12	12.12%	4,837.41	14.27%
无形资产	2,825.34	3.89%	2,561.72	6.42%	2,355.63	6.95%
长期待摊费用	2,932.92	4.04%	1,439.80	3.61%	287.31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7	0.77%	474.57	1.19%	413.71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7.66	5.36%	254.31	0.64%	759.86	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90.79	100.00%	39,911.67	100.00%	33,894.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权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8.74%、88.15%和 85.9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	房屋及建筑物	9,704.37	19.69%	9,345.66	23.00%	9,345.66	24.3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值	机器设备	38,248.93	77.62%	30,113.35	74.10%	27,917.63	72.65%
	运输设备	244.49	0.50%	149.07	0.37%	149.07	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6.55	2.18%	1,031.34	2.54%	1,017.02	2.65%
	合计	49,274.35	100.00%	40,639.41	100.00%	38,429.37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31.02	15.95%	2,657.77	15.84%	2,188.22	15.77%
	机器设备	15,509.66	78.99%	13,169.89	78.48%	10,797.17	77.84%
	运输设备	135.86	0.69%	122.42	0.73%	108.22	0.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9.13	4.38%	831.77	4.96%	777.85	5.61%
	合计	19,635.67	100.00%	16,781.85	100.00%	13,871.46	100.0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55.85	100.00%	55.85	100.00%	55.85	100.00%
	运输设备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合计	55.85	100.00%	55.85	100.00%	55.85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73.35	22.22%	6,687.89	28.10%	7,157.44	29.21%
	机器设备	22,683.42	76.68%	16,887.61	70.95%	17,064.61	69.65%
	运输设备	108.63	0.37%	26.65	0.11%	40.84	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42	0.73%	199.57	0.84%	239.17	0.98%
	合计	29,582.83	100.00%	23,801.71	100.00%	24,50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02.06 万元、23,801.71 万元和 29,582.8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三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数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89%和 99.6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8,634.9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了满足产品工艺的要求及设备更新的需要，深圳强达及江西强达新购置大量生产设备。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04.37	3,131.02	-	6,573.35	67.74%
机器设备	38,248.93	15,509.66	55.85	22,683.42	59.30%
运输设备	244.49	135.86	-	108.63	44.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6.55	859.13	-	217.42	20.20%
合计	49,274.35	19,635.67	55.85	29,582.83	60.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0.04%，其中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 59.30%。公司按照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和设备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整体运行状况良好，除在报告期外计提了闲置设备压机的减值准备 55.85 万元外，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不可使用或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中富电路	20	10	4-5	3-5
金百泽	30	3-10	4-10	3-10
本川智能	20-35	3-10	5	3-10
迅捷兴	20-45	5-10	5	5
四会富仕	20	5-10	4	3
崇达技术	20-50	5、10	5	5
兴森科技	20-50	5-10	5	5
明阳电路	20-40	5-10	4	3-5
公司	20	5-10	4-5	3-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所示，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工程、南通产业园	24,338.64	6,059.45	134.12
在装设备等其他	3,836.49	482.99	603.94
合计	28,175.13	6,542.44	73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8.06 万元、6,542.44 万元和 28,175.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6.39%和 38.81%。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南通产业园持续开展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25.12.31	厂房租赁	7,617.11	100.00%	2,987.26	-	4,629.85
	融资租赁设备	-	-	-	-	-
	合计	7,617.11	100.00%	2,987.26	-	4,629.85
2024.12.31	厂房租赁	6,698.91	92.00%	2,297.78	-	4,401.13
	融资租赁设备	582.30	8.00%	146.32	-	435.98
	合计	7,281.21	100.00%	2,444.10	-	4,837.12
2023.12.31	厂房租赁	5,503.11	82.21%	1,619.63	-	3,883.48
	融资租赁设备	1,191.15	17.79%	237.22	-	953.93
	合计	6,694.26	100.00%	1,856.85	-	4,83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7.41 万元、4,837.12 万元和 4,629.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27%、12.12%和 6.38%。2025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全部到期，公司使用权资产仅为厂房租赁。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17.46	2,417.46	2,349.46
软件使用权	1,106.58	678.91	413.67
总计	3,524.03	3,096.37	2,763.1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09.28	160.58	112.66
软件使用权	489.41	374.07	294.84
总计	698.69	534.65	407.5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208.17	2,256.88	2,236.79
软件使用权	617.17	304.84	118.84
合计	2,825.34	2,561.72	2,355.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2 年，公司取得南通强达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930.36	1,433.63	261.88
维保费及其他	2.56	6.16	25.4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932.92	1,439.80	28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7.31 万元、1,439.80 万元和 2,93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3.61%和 4.0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深圳强达的装修费，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深圳强达进行厂房装修或重新装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12.44	192.48	151.8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7.27	44.83	39.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8	8.38	8.38
租赁负债	115.58	108.59	87.03
未实现损益影响	5.69	8.50	7.20
政府补助	147.71	111.80	120.23
合计	557.07	474.57	41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3.71 万元、474.57 万元和 557.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19%和 0.7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租赁负债及政府补助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	3,887.66	254.31	139.37
中介服务费用	-	-	620.49
合计	3,887.66	254.31	75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59.86 万元、254.31 万元和 3,887.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0.64%和 5.36%，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新建南通产业园新增支付较多设备采购款项，公司预付相关采购款项后尚未到货；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产品工艺的要求及设备更新的需要，深圳强达及江西强达亦在本期新增采购较多设备。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277.14	84.63%	24,725.77	81.96%	22,540.29	81.10%
非流动负债	5,863.21	15.37%	5,441.96	18.04%	5,251.69	18.90%
负债总计	38,140.35	100.00%	30,167.73	100.00%	27,79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791.98 万元、30,167.73 万元和 38,140.3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1.10%、81.96%和 84.63%。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6,836.34	83.14%	19,555.29	79.09%	18,166.51	80.60%
合同负债	117.60	0.36%	96.44	0.39%	172.03	0.76%
应付职工薪酬	2,086.87	6.47%	1,798.82	7.28%	1,591.93	7.06%
应交税费	1,621.76	5.02%	1,534.88	6.21%	1,209.37	5.37%
其他应付款	427.72	1.33%	453.48	1.83%	328.86	1.46%
一年内到期的	695.27	2.15%	876.31	3.54%	854.85	3.7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1.59	1.52%	410.55	1.66%	216.75	0.96%
流动负债合计	32,277.14	100.00%	24,725.77	100.00%	22,54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22,540.29 万元、24,725.77 万元和 32,277.1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3%、92.57%、94.63%。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166.51 万元、19,555.29 万元和 26,83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60%、79.09%和 83.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及委外加工费等，公司应付账款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721.63	99.57%	19,062.66	97.48%	18,083.50	99.54%
1-2 年	95.08	0.35%	480.87	2.46%	62.15	0.34%
2-3 年	10.15	0.04%	8.77	0.04%	15.67	0.09%
3 年以上	9.48	0.04%	2.99	0.02%	5.19	0.03%
合计	26,836.34	100.00%	19,555.29	100.00%	18,166.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应付材料采购款项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南通强达新建产业园项目持续推进，新增应付工程款较多。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17.60	96.44	172.03
合计	117.60	96.44	17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172.03 万元、96.44 万元和 117.60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以先货后款为主，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91.93 万元、1,798.82 万元和 2,086.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7.28%和 6.47%。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和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相应有所提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1.59	719.14	697.53
企业所得税	688.02	657.29	397.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30	52.98	41.51
房产税	20.43	20.43	20.21
其他	40.42	85.04	52.45
合计	1,621.76	1,534.88	1,20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09.37 万元、1,534.88 万元和 1,621.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7%、6.21%和 5.0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费用	325.19	376.61	257.79
公益金	60.43	55.57	51.06
押金保证金	42.10	21.30	20.00
合计	427.72	453.48	328.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8.86 万元、453.48 万元和 427.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1.83%和 1.3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计提费用、公益金及押金保证金。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4.85 万元、876.31 万元和 695.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3.54%和 2.15%，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482.26	406.25	211.09
其他	9.33	4.30	5.66
合计	491.59	410.55	216.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75 万元、410.55 万元和 491.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6%、1.66%和 1.5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总体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00	0.82%	49.00	0.90%	165.00	3.1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706.10	80.26%	4,506.49	82.81%	4,127.21	78.59%
递延收益	984.71	16.79%	745.31	13.70%	801.56	1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1	2.12%	141.16	2.59%	157.91	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3.21	100.00%	5,441.96	100.00%	5,25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251.69 万元、5,441.96 万元和 5,863.21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5.00 万元、49.00 万元和 4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0.90%和 0.82%。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融资租赁	-	-	113.30
房屋租赁	4,706.10	4,506.49	4,013.91
合计	4,706.10	4,506.49	4,127.2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 4,127.21 万元，其中设备融资租赁 113.30 万元，房屋租赁 4,013.91 万元。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506.49 万元、4,706.10 万元，均为房屋租赁。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801.56 万元、745.31 万元和 984.7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88%、2.47%和 16.79%。公司递延收益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未摊销金额，具体参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之“1、其他收益”之“（2）政府补助项目”。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6	3.97	1.99
速动比率（倍）	2.32	3.73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55%	21.85%	3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72%	18.79%	2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48	46.26	30.46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24 年末，随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到账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当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2025 年末，由于南通强达新建产业园持续增加工程及设备的资金投入，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且由于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上升，导致当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中富电路	1.23	1.49	2.55
	金百泽	2.72	3.22	2.72
	本川智能	1.48	2.49	3.10
	迅捷兴	0.92	1.24	1.36
	四会富仕	2.46	3.45	4.8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崇达技术	2.01	2.04	2.38
	兴森科技	1.34	1.16	1.45
	明阳电路	2.05	2.36	2.70
	平均值	1.78	2.18	2.62
	公司	2.56	3.97	1.99
速动比率 (倍)	中富电路	0.84	1.15	2.02
	金百泽	2.41	2.94	2.47
	本川智能	1.10	2.16	2.65
	迅捷兴	0.76	1.09	1.23
	四会富仕	2.04	3.09	4.39
	崇达技术	1.52	1.72	2.08
	兴森科技	1.09	0.95	1.29
	明阳电路	1.56	1.99	2.35
	平均值	1.41	1.89	2.31
	公司	2.32	3.73	1.7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中富电路	49.57%	59.97%	48.64%
	金百泽	26.72%	22.17%	26.20%
	本川智能	37.33%	24.21%	18.16%
	迅捷兴	54.33%	40.40%	33.24%
	四会富仕	25.51%	38.74%	36.46%
	崇达技术	25.53%	37.59%	36.70%
	兴森科技	61.92%	59.20%	57.77%
	明阳电路	24.58%	30.43%	45.05%
	平均值	38.19%	39.09%	36.74%
	公司	24.55%	21.85%	35.26%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5.26%、21.85%及 24.5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低位。

随着公司于 2024 年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

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6	3.60	3.53
存货周转率	9.28	9.91	10.1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平均值。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根据客户的类型、合作时间和规模大小等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差异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年、3.60 次/年、3.76 次/年，整体上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5 次/年、9.91 次/年和 9.28 次/年，存货经营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年）	中富电路	4.26	4.03	3.60
	金百泽	3.12	3.20	2.96
	本川智能	3.85	3.63	3.81
	迅捷兴	3.63	3.17	3.23
	四会富仕	4.46	4.27	4.34
	崇达技术	4.38	4.05	4.21
	兴森科技	3.22	2.84	2.9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明阳电路	5.02	4.74	4.78
	平均值	3.99	3.74	3.58
	公司	3.76	3.60	3.5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中富电路	2.99	3.32	3.09
	金百泽	8.57	9.02	6.98
	本川智能	4.68	5.18	4.09
	迅捷兴	7.48	8.07	8.67
	四会富仕	6.28	6.97	7.02
	崇达技术	4.56	4.70	4.92
	兴森科技	6.13	6.42	5.64
	明阳电路	4.28	4.91	4.69
	平均值	5.62	6.07	5.77
	公司	9.28	9.91	10.15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四会富仕、崇达技术和明阳电路的外销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公司，通常情况下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账期整体更短。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订单排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策略，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所处的样板和小批量板细分市场，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和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尤其是样板产品对 PCB 生产商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交货周期显著短于其他产品。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样板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规模相近的金百泽和迅捷兴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定义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345.95	-
其他应收款	670.07	-

项目	账面余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8,124.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7.66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00.00 万元，系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该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应收款项融资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345.95 万元，均为客户开具的尚未到期且未背书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70.07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单位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124.46 万元，主要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还本付息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887.6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225.79	95,354.20	79,304.14	71,320.74
营业成本	18,773.44	67,341.04	54,844.08	48,942.68
营业毛利	6,452.35	28,013.16	24,460.06	22,378.06
营业利润	2,422.47	13,851.43	12,670.17	10,062.88
利润总额	2,419.62	13,867.69	12,737.54	10,080.10
净利润	2,262.74	12,088.75	11,264.82	9,1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74	12,088.75	11,264.82	9,106.4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11	11,815.70	9,774.50	8,503.24

注：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或季度财务数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916.79	95.35%	75,647.13	95.39%	68,610.96	96.20%
其中：PCB	90,709.01	95.13%	75,434.05	95.12%	68,343.34	95.83%
其他	207.78	0.22%	213.08	0.27%	267.62	0.38%
其他业务收入	4,437.41	4.65%	3,657.01	4.61%	2,709.78	3.80%
合计	95,354.20	100.00%	79,304.14	100.00%	71,320.74	100.00%

注：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 PCBA 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 PCB 的销售收入，PCB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均值为 99.7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金额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废料量也相应有所提高；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及下游需求的影响，铜价、金价等的上涨带动废料处置单价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43.34 万元、75,434.05 万元和 90,709.01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5 年同比增长 20.25%，增幅较大。从产品层数来看，随着公司多层板尤其是高多层板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从订单面积来看，随着公司持续强化中高端 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的定位，公司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提升，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增长，其中样板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的提升尤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样板收入分别为 33,280.82 万元、40,579.11 万元及 49,170.11 万元，占 PCB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0%、53.79%及 54.21%。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 PCB 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值为 99.70%，PCB 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按产品层数划分

PCB 按产品层数划分的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板	12,400.41	13.67%	11,596.11	15.37%	12,341.16	18.06%
多层板	78,308.60	86.33%	63,837.94	84.63%	56,002.17	81.94%
其中：高多层板	33,177.16	36.58%	25,443.63	33.73%	18,698.65	27.36%
合计	90,709.01	100.00%	75,434.05	100.00%	68,343.34	100.00%

公司产品结构以多层板为主，多层板收入分别为 56,002.17 万元、63,837.94 万元和 78,308.60 万元，各期占 PCB 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23 年度的 81.94%提升至 2025 年度的 86.33%，其中高多层板的收入增长尤为明显，其

收入占 PCB 收入的比重由 2023 年度的 27.36%增加至 2025 年度的 36.58%。

报告期内，公司 PCB 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多层板，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优化了产品结构，主动的放弃了部分单价较低、附加值较低的单/双面板订单；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加深、产品品质和技术得到客户认可以及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 PCB 不断向高多层、高集成和轻薄化等方向发展，市场对公司多层板尤其是高多层板的需求有所提升。

（2）按订单面积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收入按每批产品订单面积划分由样板、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样板	49,170.11	54.21%	40,579.11	53.79%	33,280.82	48.70%
其中：1m ² 以下样板	30,437.89	33.56%	25,314.93	33.56%	20,289.39	29.69%
小批量板	29,383.35	32.39%	24,517.65	32.50%	23,482.62	34.36%
大批量板	12,155.55	13.40%	10,337.28	13.70%	11,579.90	16.94%
合计	90,709.01	100.00%	75,434.05	100.00%	68,34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主要以样板和小批量板为主，收入合计占比在 80%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样板和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满足客户电子产品对产品创新、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等专业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样板收入增速和占比均有明显的提升，销售占比分别为 48.70%、53.79%和 54.21%，尤其是订单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下的样板收入涨幅明显，报告期各期该类产品收入占样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96%、62.38%和 61.90%。

从订单面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PCB 样板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江西强达的投产和产量的释放，不仅解决了公司原有样板和批量板混线生产的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还能使公司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对 PCB 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深圳强达专注于生产各类样板和特殊复杂产品，江西强达则主要定位于小批量板以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从样板开发到最终定型批量生产的需求，另外会选择

性地承接一些大批量板订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样板产品中 1m² 以下样板收入和占比均有所增加、样板产品型号款数增多和平均产品层数增加，带动公司样板产品销售均价和样板收入的增加。

（3）按销售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64,832.80	71.47%	53,275.98	70.63%	43,407.88	63.51%
外销	25,876.20	28.53%	22,158.06	29.37%	24,935.45	36.49%
合计	90,709.01	100.00%	75,434.05	100.00%	68,34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收入内销高于外销，且内销占比逐年上升，内销 PCB 收入占比分别为 63.51%、70.63%和 71.47%。发行人内销客户遍布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外销客户以欧洲地区为主。

（4）按客户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产品制造商	68,229.86	75.22%	55,065.16	73.00%	48,158.75	70.47%
PCB 贸易商	16,784.99	18.50%	15,936.84	21.13%	16,449.58	24.07%
PCB 生产商	5,694.16	6.28%	4,432.05	5.88%	3,735.01	5.47%
合计	90,709.01	100.00%	75,434.05	100.00%	68,34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收入来源以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为主，主要包括华兴源创（688001.SH）、Scanfil（斯凯菲尔）、Phoenix（菲尼克斯）、FIDELTRONIK、易德龙（603380.SH）、盛景微（603375.SH）、长川科技（300604.SZ）等客户。公司向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且收入

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分别为 70.47%、73.00%和 75.2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PCB 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49.58 万元、15,936.84 万元和 16,784.99 万元。公司贸易商客户相对集中且主要以境外贸易商为主，主要系与 Fineline、ICAPE（艾佳普）和 PCB Connect（科恩耐特）等专业贸易商的业务往来。

（5）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收入分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9,263.83	21.24%	17,303.10	22.94%	17,372.71	25.42%
二季度	24,290.17	26.78%	19,620.29	26.01%	17,291.09	25.30%
三季度	23,870.05	26.31%	18,772.67	24.89%	16,333.37	23.90%
四季度	23,284.96	25.67%	19,737.98	26.17%	17,346.16	25.38%
合计	90,709.01	100.00%	75,434.05	100.00%	68,343.34	100.00%

公司 PCB 产品以样板和小批量为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尤其是样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客户的研究和开发阶段，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般而言，受节假日的影响，第一季度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188.51	99.77%	54,781.72	99.89%	48,890.93	99.89%
其中：PCB	67,068.38	99.60%	54,686.79	99.71%	48,773.37	99.6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20.13	0.18%	94.94	0.17%	117.56	0.24%
其他业务成本	152.53	0.23%	62.35	0.11%	51.75	0.11%
合计	67,341.04	100.00%	54,844.08	100.00%	48,94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890.93 万元、54,781.72 万元和 67,188.5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少量的材料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产品层数						
单/双面板	9,014.45	13.44%	8,798.66	16.09%	9,305.05	19.08%
多层板	58,053.93	86.56%	45,888.12	83.91%	39,468.32	80.92%
合计	67,068.38	100.00%	54,686.79	100.00%	48,773.37	100.00%
按订单面积						
样板	29,805.43	44.44%	22,941.62	41.95%	18,351.23	37.63%
小批量板	25,537.13	38.08%	21,445.20	39.21%	19,652.99	40.29%
大批量板	11,725.82	17.48%	10,299.97	18.83%	10,769.16	22.08%
合计	67,068.38	100.00%	54,686.79	100.00%	48,773.37	100.00%

随着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多层板及样板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 PCB 多层板和样板、小批量板为主，变动趋势与各产品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3,728.28	84.70%	20,865.40	85.30%	19,720.03	88.12%
其中：PCB	23,640.63	84.39%	20,747.26	84.82%	19,569.97	87.45%
其他	87.65	0.31%	118.15	0.48%	150.06	0.67%
其他业务毛利	4,284.88	15.30%	3,594.66	14.70%	2,658.03	11.88%
合计	28,013.16	100.00%	24,460.06	100.00%	22,37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720.03 万元、20,865.40 万元和 23,728.28 万元，主营业务贡献的毛利占比均值在 8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稳定，主要由 PCB 产品的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PCB 产品按产品层数和订单面积划分的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产品层数：						
单/双面板	3,385.97	14.32%	2,797.44	13.48%	3,036.11	15.51%
多层板	20,254.66	85.68%	17,949.81	86.52%	16,533.85	84.49%
合计	23,640.63	100.00%	20,747.26	100.00%	19,569.97	100.00%
按订单面积：						
样板	19,364.68	81.91%	17,637.50	85.01%	14,929.59	76.29%
小批量板	3,846.22	16.27%	3,072.45	14.81%	3,829.63	19.57%
大批量板	429.74	1.82%	37.31	0.18%	810.74	4.14%
合计	23,640.63	100.00%	20,747.26	100.00%	19,569.97	100.00%

报告期内，从产品层数来看，多层板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多层板毛利占 PCB 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4.49%、86.52%和 85.68%；从订单面积来看，样板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样板产品毛利占 PCB 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29%、85.01%和 81.91%。

2、毛利率情况

（1）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35%	26.10%	95.39%	27.58%	96.20%	28.74%
其中：PCB	95.13%	26.06%	95.12%	27.50%	95.83%	28.63%
其他	0.22%	42.18%	0.27%	55.45%	0.38%	56.07%
其他业务	4.65%	96.56%	4.61%	98.30%	3.80%	98.09%
综合毛利率	100.00%	29.38%	100.00%	30.84%	100.00%	31.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4%、27.58%和 26.10%，虽逐年小幅下降但仍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减少 1.16 个百分点和 1.48 个百分点，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而 PCB 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和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带动 PCB 销售均价和收入的提升，部分对冲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 PCB 业务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提铜板收入、含铜废液、报废板及边角料等废料收入和少量的原材料销售收入。鉴于 PCB 的生产工序繁多、产生的废料种类较多，无法单独计算各工序产生的废料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如本川智能、迅捷兴、四会富仕和崇达技术公司等均不单独核算废料销售成本，使得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09%、98.30%和 96.56%。

（2）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 PCB 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值为 99.70%。PCB 为定制化产品，受产品层数、订单面积、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同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PCB 产品按产品层数和订单面积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

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按产品层数：						
单/双面板	13.67%	27.31%	15.37%	24.12%	18.06%	24.60%
多层板	86.33%	25.87%	84.63%	28.12%	81.94%	29.52%
合计	100.00%	26.06%	100.00%	27.50%	100.00%	28.63%
按订单面积：						
样板	54.21%	39.38%	53.79%	43.46%	48.70%	44.86%
小批量板	32.39%	13.09%	32.50%	12.53%	34.36%	16.31%
大批量板	13.40%	3.54%	13.70%	0.36%	16.94%	7.00%
合计	100.00%	26.06%	100.00%	27.50%	100.00%	28.63%

按产品层数来看，多层板尤其是 8 层及 8 层以上高多层板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更为复杂，对设备投入以及对产品交期、精确度、可靠性和性能等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单价和附加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产能的释放、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更加专注于加工难度较大的样板、高多层板的生产，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

按订单面积来看，样板具有单笔订单面积小、品种多、快速交付等特点，对样板企业生产组织的管理复杂程度及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样板产品单次采购的产品数量和面积较少，客户对单价的敏感性相对较低，样板产品的生产和交货特性，均要求 PCB 生产企业从前端销售、工程服务、生产流程等各个环节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优化调整，样板生产企业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此外，样板产品中层数较高的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上述因素综合使得样板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小批量板和大批量板产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高的多层板及样板、小批量板的毛利率受产品层数、订单面积、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产品交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大批量产品受下游市场竞争激烈和产品型号单价较低的

影响，整体毛利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大批量板收入占比持续下降，毛利率较高的样板产品收入不断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PCB 业务）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富电路	16.77%	15.82%	13.13%
金百泽	21.17%	23.97%	28.42%
本川智能	8.45%	12.42%	11.60%
迅捷兴	8.52%	14.33%	15.14%
四会富仕	16.45%	19.03%	24.55%
崇达技术	11.42%	14.60%	20.24%
兴森科技	25.26%	26.96%	28.72%
明阳电路	18.63%	16.08%	21.70%
平均值	15.83%	17.90%	20.44%
公司（PCB 毛利率）	26.06%	27.50%	28.63%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由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涉及不同类产品或服务，金百泽和兴森科技所示数据为其 PCB 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 PCB 产品，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值为 99.70%。公司 PCB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3%、27.50%和 26.06%。PCB 为定制化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其产品结构（订单面积）、客户差异等的不同，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从订单面积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PCB 业务主要以样板和小批量板为主，收入合计占比在 80%以上，其中公司样板销售占比分别为 48.70%、53.79%和 54.21%。通常情况下，样板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高于批量板，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批量板产品产能。

从下游客户差异来看，发行人客户数量更加分散、产品款数更多、平均订单面积较低，发行人活跃的客户数量近 3,000 家，高于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新项目扩产时点来看，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CB 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增加的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未被摊薄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订单面积）、客户差异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197.05	4.40%	3,830.09	4.83%	3,507.10	4.92%
管理费用	5,099.23	5.35%	4,954.09	6.25%	4,564.65	6.40%
研发费用	4,822.27	5.06%	4,509.46	5.69%	4,348.99	6.10%
财务费用	-376.42	-0.39%	-390.61	-0.49%	85.72	0.12%
期间费用合计	13,742.14	14.41%	12,903.04	16.27%	12,506.46	17.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06.46 万元、12,903.04 万元和 13,74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16.27%和 14.4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96.38	76.16%	2,899.18	75.69%	2,452.50	69.93%
业务招待费	246.35	5.87%	264.71	6.91%	342.56	9.77%
佣金	305.52	7.28%	210.91	5.51%	233.64	6.66%
股份支付	60.62	1.44%	61.87	1.62%	90.66	2.59%
其他	388.18	9.25%	393.43	10.27%	387.74	11.06%
合计	4,197.05	100.00%	3,830.09	100.00%	3,50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佣金等，销售费用分别为 3,507.10 万元、3,830.09 万元和 4,19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4.83%和 4.40%，占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67.90	64.09%	2,673.49	53.97%	2,574.93	56.41%
修理及维护费	437.24	8.57%	600.40	12.12%	756.15	16.57%
咨询服务费	235.04	4.61%	591.71	11.94%	157.41	3.45%
折旧及摊销费用	239.85	4.70%	218.58	4.41%	208.10	4.56%
办公及通讯	291.26	5.71%	212.97	4.30%	202.64	4.44%
股份支付	178.64	3.50%	174.45	3.52%	233.46	5.11%
其他	449.30	8.81%	482.49	9.74%	431.95	9.46%
合计	5,099.23	100.00%	4,954.09	100.00%	4,56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及维护费等，管理费用分别为 4,564.65 万元、4,954.09 万元和 5,09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6.25%和 5.35%。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89.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当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增较多咨询服务费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2,282.18	47.33%	2,101.91	46.61%	2,073.60	47.68%
职工薪酬	2,305.68	47.81%	2,142.98	47.52%	2,014.20	46.31%
其他	234.42	4.86%	264.57	5.87%	261.19	6.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822.27	100.00%	4,509.46	100.00%	4,34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分别为 4,348.99 万元、4,509.46 万元和 4,82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5.69%和 5.0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和研发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41.27	281.42	342.2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34.90	269.25	324.93
减：利息收入	597.22	300.53	199.11
汇兑损失	187.78	100.54	758.25
减：汇兑收益	235.62	490.94	924.14
手续费及其他	27.37	18.90	21.06
合计	-376.42	-390.61	85.7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分别为 85.72 万元、-390.61 万元和-37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49%和-0.39%。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且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的汇兑净收益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使得银行存款大幅增加，利息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8.97	1,695.21	727.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61	56.25	56.25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及录用重点人员减免	219.66	308.46	182.20
其他	8.36	6.97	7.22
合计	587.59	2,066.88	972.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83.38 万元、1,751.45 万元和 359.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6.25 万元、56.25 万元和 60.61 万元。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收到信丰县高新产业园管委会拨付的产业园入驻装修补贴资金 900.00 万元，公司将该笔资金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处理，报告期各期对应的摊销金额 56.25 万元、56.25 万元和 56.2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2025 年，公司获得智能化设备更新补贴 300 万元，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25 年度对应的摊销金额为 4.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助类型
赣州市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资扩产租金补助	45.62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资助款	41.89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34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支出补助	12.44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2.1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助类型
科研仪器补助	10.8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8.77	-	-	与收益相关
通州湾开发示范区财政局奖励	-	954.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改项目资助	-	156.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118.00	-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奖励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辅导上市奖励	-	97.5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本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奖补	-	72.97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项目补贴	-	30.16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	28.28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	26.71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	24.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1.1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8.37	-	与收益相关
深港跨境水路运输补贴	-	14.00	-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强化科技创新补贴	-	1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资助	-	5.79	-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企业创新主体培育资金	-	5.00		与收益相关
信丰县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8.01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项目奖励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	-	71.32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	65.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扣减	-	-	58.83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	-	49.01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	-	4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补助类型
2023 年上半年度突出贡献奖励	-	-	4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	-	-	28.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	20.1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17.1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	-	-	1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金	-	-	12.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留岗补贴	-	-	11.3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精特新”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有效发明类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明专利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	-	5.8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十强企业奖励	-	-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	-	8.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8.97	1,695.21	727.13	-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合计 1,695.2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968.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南通强达当期取得政府奖励款 954.30 万元。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1.29 万元。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系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类产品产生的收益。

3、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构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83	-10.75	-64.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72	-215.25	-9.5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9	-37.41	-31.29
	小计	-227.64	-263.41	-105.13

资产减值 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65.23	-50.06	-14.48
	小计	-165.23	-50.06	-14.48
合计		-392.87	-313.47	-119.61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发行人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相符。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1.31 万元、-35.86 万元和-133.42 万元，均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索赔收入	44.68	72.03	18.28
其他	0.24	38.04	0.94
合计	44.93	110.07	19.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索赔、捐赠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22 万元、110.07 万元和 44.93 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9	1.11	-
其他	23.68	41.59	2.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9	1.11	-
合计	28.67	42.70	2.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1 万元、42.70 万元和 28.6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支出。

（六）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8.75	7.31%	11,264.82	23.70%	9,106.41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5.70	20.88%	9,774.50	14.95%	8,503.24	3.7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差额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形成的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 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出口退税优惠，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情况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率分别为 11.19%和 2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4.95%和 20.88%。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7	10,877.97	13,563.06
净利润	12,088.75	11,264.82	9,106.41
经营现金利润率	98.34%	96.57%	148.94%

注：经营现金利润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利润率分别为 148.94%、96.57%和 98.34%。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7	10,877.97	13,56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14	-39,990.19	-5,11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10	44,234.57	-3,30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04	15,160.70	5,177.2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36.60	61,737.62	60,471.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3.96	398.12	1,14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46	2,112.78	91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5.02	64,248.51	62,52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5.19	26,816.69	25,26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37.49	19,070.01	16,73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0	3,382.56	2,48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77	4,101.28	4,479.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6.75	53,370.54	48,9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8.27	10,877.97	13,563.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63.06 万元、10,877.97 万元和 11,888.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2,528.65 万元、64,248.51 万元和 76,525.02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965.59 万元、53,370.54 万元和 64,636.75 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销售规模趋势基本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4	39.83	1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1.32	39.83	1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0.46	7,530.02	5,13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	3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60.46	40,030.02	5,13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14	-39,990.19	-5,112.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2.21 万元、-39,990.19 万元和-6,059.1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新增生产设备和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南通产业园项目持续开展建设投入，使得购建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586.9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636.9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	60.00	1,2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40	12.17	1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70	4,330.16	2,03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3.10	4,402.33	3,3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10	44,234.57	-3,309.7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9.72 万元、44,234.57 万元和-4,273.1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5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15.03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现实状况，用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0.46	7,530.02	5,131.3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5,131.30 万元、7,530.02 万元和 30,760.4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强达购置设备和南通强达新建产业园厂房及设备投资等增加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建、厂房及设备支出，公司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南通强达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的持续性投入。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的资金以及自筹资金。上述资本性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作为较早切入 PCB 样板市场的企业，公司长期深耕中高端 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公司已成长为 PCB 行业中较为领先的样板企业之一，在 PCB 样板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覆盖的客户和行业分布广泛，在与众多 PCB 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涵盖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工艺制程能力，具备丰富的定制化 PCB 产品体系。公司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产品，主要包括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

公司主要工艺技术紧跟市场前沿，各项技术指标保持行业主流水平，产品最高层数可达 50 层，内层最小线宽/线距最小为 2.0mil/2.0mil，机械钻孔最小孔径为 4.0mil，激光钻孔最小孔径为 3.0mil，最大厚径比为 25:1，最大铜厚为 30 盎司。公司 PCB 产品层数、线宽/线距、孔径、厚径比及铜厚等主要制程能力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最大铜厚等个别指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的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协会会员单位和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SPCA）监事单位，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目前，公司已将形成的主要专有或专利核心技术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产品体系和工艺技术优势。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42 人，服务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解决方案能力。为保证公司多品种、小批量的 PCB 产能实现快速交付的能力，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的工程服务体系，可向境内外客户提供 7×24 小时 PCB 产品工程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 PCB 生产制造，坚持自主研发。基于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二十年来在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领域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经验，公司在高多层板、超厚铜板、HDI 板、高频高速板、特种板和其他特殊加工等工艺技术方面具备深厚的积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1	相控阵雷达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	鲜于代红等 16 人	595	应对相控阵雷达印制板高密度、高频信号完整性要求，开展材料选型及核心工艺攻关，提升层间对位精度与板面平整度，优化背钻及电镀均匀性，以满足高频高速及严苛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实施中
2	高功率热电分离印制电路板技术研究	杨鸿辉等 13 人	525	根据新能源及高功率电源领域的散热需求，开展热电分离结构及工艺研究，优化高导热绝缘材料复合及精密成型工艺，实现厚铜线路的高精度加工与优异的绝缘散热性能。	实施中
3	高频高速	肖维杰	470	针对高频高速通信领域的信号衰减问题，	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印制板信号完整性研究	等 12 人		研究介质选型与阻抗匹配技术，通过优化布线设计与电磁屏蔽工艺，有效降低信号传输损耗与干扰，满足超高速通信场景要求。	中
4	高速连接器工装测试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	高攀等 12 人	495	面向高端装备检测需求，开展测试链路设计与阻抗补偿工艺攻关，提升测试链路的阻抗控制精度与一致性，满足量产检测及研发验证的高精度要求。	实施中
5	GPU 加速卡台阶金手指印制板技术研究	陈江林等 13 人	545	针对 GPU 加速卡高阶互连需求，改善台阶金手指及多层压合工艺，优化阻焊厚度控制与压接孔铜厚均匀性，提升产品的抗疲劳寿命与高频信号传输稳定性。	实施中
6	92-94GHz 毫米波雷达印制板技术研究	杜建云等 15 人	570	应对毫米波雷达高频段应用需求，研究材料适配性及精密加工工艺，提升微带线及微孔加工精度，实现高密度布线与低损耗特性，使产品核心参数符合高频雷达应用标准。	实施中
7	高速光模块软硬结合印制板技术研究	万应琪等 12 人	490	面向高速光模块集成化趋势，开展软硬结合及微盲孔填孔工艺攻关。旨在解决微孔制作、填孔平坦度及层积法开发等技术难点，提升产品在高密度封装下的制程能力。	实施中
8	PCIE6.0 高速连接器 HDI 印制板技术研究	邓思平等 12 人	505	根据 PCIE6.0 高速互连标准，攻坚超高密度线路布局及阻抗控制技术，通过微孔积层工艺，降低信号传输损耗与辐射干扰，满足下一代高速连接器的信号完整性要求。	实施中
9	高速服务器 PCB 插损技术研究	汪子龙等 12 人	470	针对高速服务器低损耗需求，开展材料体系优化与全流程制程管控研究，攻坚介厚均匀性及层偏控制问题，降低信号传输插损，契合高密度互联与低损耗应用场景。	实施中
10	AI 电源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	王记雄等 17 人	615	应对 AI 电源高电流与散热需求，开展阶梯互联结构及厚薄铜蚀刻工艺研究，优化电流承载能力与散热效能，实现通孔铜厚及层间对位的高精度控制，兼顾性能与成本。	实施中
11	量子计算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	陶锦滨等 17 人	585	面向量子计算设备对电路板的极高精度要求，研究微细线路及微孔加工技术，攻坚多层板内外层线路精细加工及盘中孔外观质量控制等技术问题。	实施中
12	超导印制板关键技术研究	龙光泽等 15 人	535	针对超导电子器件配套需求，开展超导印制板核心制造技术攻关，丰富公司在高端电子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品线，拓展高端	实施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万元）	研发目标	研发进度
				应用市场。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健全研发团队和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形成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以保证公司 PCB 在市场上持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1、完善研发体系，推进自主研发

公司建立了三级研发体系，以集团技术中心作为基础，在深圳工厂和江西工厂设立二级技术中心，并分别设立工艺组、工程组和品质组三级研发部门，为公司技术中心提供工艺、工程和品质等技术支持。公司从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出发，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推进公司 PCB 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自主研发。

公司集团技术中心作为研发体系中的一级部门，主要制定年度研究计划，并完成项目预算、项目管理和项目评估等公司整体研发计划。深圳工厂和江西工厂技术中心在集团技术中心整体研发安排下，各自分别负责执行相应的研发项目和研发计划。此外，深圳工厂和江西工厂工艺部、工程部和品质部研发职责具体包括：（1）工艺部，负责研究新产品在各工序的具体工艺问题；（2）工程部，负责研发项目相关的工程设计资料前期处理、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制作和编写研发使用的工程设计资料；（3）品质部，负责研发项目相关的检验和测试。

2、健全研发团队，保障研发项目人员充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 14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09%。未来，公司将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招聘为辅，持续健全公司的研发团队建设，以保障研发项目人员充足。公司为研发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晋升制度、薪酬体系和约束激励措施等全方位的保障措施，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公司根据研发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培训，鼓励研发人员参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举办的研发技术活动。

3、加大研发投入，奠定创新机制持续运行的基础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持续运行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48.99 万元、4,509.46 万元和 4,822.27 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金额，保证公司创新机制持续运行。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长期稳定，在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专业领域逐步积累了深厚的管理经验和研发经验。公司在技术中心、工艺部、工程部和品质等相关部门通力协作下，形成多项中高端 PCB 产品专利或专有技术。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仲裁、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指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首发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100,000.00	36,320.41	55,000.00
合计		100,000.00	36,320.41	5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启动建设，由于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总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补充，以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高端化发展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

PCB 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电子制造业的景气度及下游应用创新密切相关，目前行业正从规模扩张阶段迈向结构优化与技术提升阶段。未来一段时期，AI 算力建设、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渗透率提升以及智能化终端创新迭代，将成为 PCB 市场最重要的增长驱动力，促使产业向高附加值领域跃迁，呈现结构性增长，其中封装基板、HDI 板、18 层以上多层板成为增长最为强劲的细分市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行业增长动力，提升 HDI、高多层板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高层数、高密度、高性能产品的快速交付需求。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安排的协调反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销售增长需求

随着 AI 服务器、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下游行业的推动发展，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近年来公司订单数量和客户数量均不断上升，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实现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能力趋于饱和，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因此，为确保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急需扩充产线、提高产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96 万平方米 HDI 和多层板产能，生产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在保障现有供货能力的基础上扩展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需求，满足销售增长需求。

3、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当前全球 PCB 产业正加速向高密度互连（HDI）与高多层化、高精度化、智能化制造方向升级。本项目主要产品 HDI 板和高多层板结构复杂、层数多、精度要求高，对对位精度、线宽线距控制、阻抗一致性及叠层可靠性均有严格要求。随着下游客户研发周期缩短、产品迭代加快，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厂商产品生产的高精度、一致性、柔性化以及交付速度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本项目通过提升公司自动化与智能化生产水平，导入自动上下料、高精度激光钻孔、自动化压合系统、AOI 检测、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系统，可实现关键制程的精准控制与闭环管理，显著增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与可控性，提升良率与产品一致性，并通过自动化制程控制、快速工艺切换和数据驱动的质量追溯，实现产品的快速交付要求。本项目的实施，符合 PCB 行业“高端制造、数字赋能、绿色生产”的发展方向，顺应产业技术升级趋势，显著增强中高端 HDI 板及高多层板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与质量稳定性，巩固公司在高端样板和小

批量板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拓展高端通信、AI 服务器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奠定坚实制造基础。

（二）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9 年以来，国家主要政府机构陆续颁布《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5 年行动计划》《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促进印制电路板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在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推动电子元器件差异化应用。

随着工业自动化、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以及未来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行业的快速发展，依托密集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自主研发出中高端 PCB 产品相关的多项专有或专利技术，尽力满足和支持下游行业的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的专业应用需求。公司高多层板、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高速板、高频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特色板产品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将迎来新兴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所投产品为多层板、HDI 板等高端印制电路板，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核心基础电子产业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2、下游电子产业升级为本项目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PCB 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随着 5G/6G 通信网络建设、数据中心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扩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快速发展、以及 AI 开启的智能消费电子与可穿戴设备创新驱动等，全球 PCB 行业开启了新一

轮增长周期。根据 Prismark2026 年报告数据，2024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为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其中，中国大陆 PCB 产值为 41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0%。预计未来五年全球 PCB 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30 年全球 PCB 产值预计将达 1,233.48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7%。其中中国大陆 PCB 产业规模预计将达 685.3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0%。

随着下游电子产业升级，AI 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智能消费电子等产品单机 PCB 用量和价值量将大幅增加，催生了 PCB 行业结构性增长机遇，PCB 板需满足高频高速、低信号损耗、高散热性能等严苛要求，预计 HDI、高多层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需求将得以快速增长。根据 Prismark2026 年报告预测，全球多层板产值将从 2024 年的 280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486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0%；全球 HDI 板产值将从 2024 年的 125 亿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2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 9.2%。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AI 及高性能计算领域 PCB 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60 亿美元进一步增至 150 亿美元，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0.1%。

综上，下游电子产业升级带来的行业增长机遇将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积累的专业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奠定产能消化基础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性元器件，其性能和稳定性将直接影响整个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对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下游应用市场，公司面对的均为 PCB 业内专业客户，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尤为重要。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 PCB 业务，在相应产品生产过程中，深度参与客户的研发和新技术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活跃客户近 3,000 家，主要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商、PCB 贸易商和 PCB 生产商，公司主要客户中上市公司近百家。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知名客户，其中电子产品制造商包括华兴源创（688001.SH）、Scanfil（斯凯菲尔）、Phoenix（菲尼克斯）、FIDELTRONIK、易德龙（603380.SH）、盛景微（603375.SH）、长川科技（300604.SZ）等客户，PCB 贸易商包括 Fineline、PCB Connect（科恩耐特）、ICAPE（艾佳普）等，PCB

生产商包括 Würth（伍尔特）、HT（环球线路）等。公司客户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涵盖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行业领域。公司与大多数主要客户具有近十年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工艺技术优势为项目奠定技术基石

公司深耕 PCB 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的 PCB 企业。公司覆盖的客户和行业分布广泛，在与众多 PCB 专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涵盖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工艺制程能力，具备丰富的定制化 PCB 产品体系。公司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产品，主要包括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

PCB 工序复杂，即使是同类型产品所需的工艺仍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高多层板、厚铜板、高密度互连板、高频板、高速板和特种板等 PCB 产品具备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公司“77GHz 毫米波雷达 PCB 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光通信项目“800G 高速光模块电路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经国家工信部批准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公司主要工艺技术紧跟市场前沿，各项 PCB 工艺制程指标保持行业主流水平，产品最高层数可达 50 层，内层最小线宽/线距最小为 2.0mil/2.0mil，机械钻孔最小孔径为 4.0mil，激光钻孔最小孔径为 3.0mil，最大厚径比为 25:1，最大铜厚为 30 盎司。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达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2024 年，公司参与了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5G 用高速光模块》（T/CIET 738-2024）团体标准起草。目前，公司已将形成的主要专有或专利核心技术用

于公司现有产品中，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的产品体系和工艺技术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南通强达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本项目将新建厂房、宿舍楼、辅助生产楼、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引进先进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打造现代化 PCB 小批量板智能工厂，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72 万平方米多层板（以高多层板为主）和 24 万平方米 HDI 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多层板、高密度互连板（HDI），主要应用在光模块、AI 服务器、GPU 加速卡、通用基板（UBB）、汽车毫米波雷达、智能驾驶控制、人形机器人、Mini LED、半导体测试、物联网（IoT）、低空经济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97,851.29	97.85%	是
1	工程费用	94,564.99	94.56%	是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	33,640.24	33.64%	是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60,924.76	60.92%	是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86.30	3.29%	是
二、	预备费用	978.51	0.98%	否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170.20	1.17%	否
四、	项目总投资	100,000.00	100.00%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本次预案董事会决议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补

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该项目剩余部分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三）项目选址及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强达，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漓江路北侧、范公路东侧、经七路西侧、显德路南侧。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 T+1 至 T+3 年 6 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装修，T+2 年下半年开始分批次采购设备、招聘人员、分批投产，直到 T+6 年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基建施工												
2	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及分批投产												

（五）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163,618.02 万元；本项目预计达产期年均毛利率为 29.5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0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07 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测算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假设：

（1）国内及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环保要求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技术路线不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投产后能够按计划逐步达成设计产能和工艺水平，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不发生长期异常停产；

(5)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材料、能源、人工等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维持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不出现极端市场价格波动；

(6) 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能够按计划投入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存在重大融资障碍或资金链风险；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第 1 年至第 3 年上半年为基建及装修施工，基建和厂房建设完成后，将分阶段投入生产设备，在第 3 年下半年逐步投产，并在第 6 年完全投产，其中第 3 至第 6 年预计投产产能比例分别为 18%、35%、75%和 100%。项目预计从第三年下半年开始产能逐步爬坡，预计第 7 年产能利用率整体达到 90%，达到达产状态，达产年营业收入为 163,618.02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单价参考公司现有产品售价、市场可比价格、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

(2) 营业成本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总体参照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对应成本中料工费及占比测算。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和金盐等；直接人工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助及职工福利费等；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能耗、其他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折旧及摊销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

安装情况进行测算，折旧年限、净残值等与公司现有折旧政策一致。

（3）期间费用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以及相关职能员工需求所进行的测算。

（4）税费

本项目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税率进行估算，其中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增值税按 13%计算，其他各项税费以当地政府现行税率及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进行测算。

3、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度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9.38%	30.84%	31.38%
募投项目达产年平均毛利率	29.58%		

由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六）项目备案及土地、环保等有关批复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南通强达已取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通州湾行审备案[2022]7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南通强达已取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坐落于通州湾示范区漓江路北、范公路东、显德路南侧，权利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南通强达已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2]46 号）。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 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目前，项目按照预计的建设进度顺利推进；相较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仅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金额、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主要产品品种、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效水平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根据《关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5 年，有效期已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南通强达已就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2 年取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通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项目建设用地坐落于通州湾示范区漓江路北、范公路东、显德路南侧。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建设用地均与前次募投项目一致，因此无无需另行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能评批复及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文件将继续有效，本次募投项目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或审查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7 日